

是連殷墟出土的大批青銅器也一併看作是「石器時代晚期」的古物了。從這里就可以看出，安特生果有此「疑」的話，也仍然可以作另外一種解釋，那就是：如果你們不承認在辛店出土的銅器是早於殷商的，一直認為殷商以前是石器時代，「那麼殷商就應該是石器時代的晚期」（既然不承認辛店期的銅器，當然也就應不承認殷墟出土的銅器），是不是果真這樣，雖不能主觀的武斷，但殷墟出土了大批青銅器，作為一個著名的考古學者的安特生是絕對不會也如主觀主義者的反科學、反歷史的舊學閥胡適那樣，看做虛無飄渺的神話（武斷殷商為「石器時代晚期」），是可以肯定的。

李約瑟所說的「考古學」方面的證據，雖然不是指瑞典安特生在甘肅辛店所發現的早於殷商的銅器，却恰相反，倒是作為不能承認或不敢承認《堯典》天文記載所推算出來的科學數據的根據，和中國的上古史的否定論者靠在一起了。自然，如果說解放以後的考古學界一點也沒有責任，那也是和事實不符的。

例如《中國歷史年代簡表》（一九七三年文物版），不但把「仰韶文化」依據胡適「近於是」的假定，劃在「新石器時代」（約一萬年——四千年前——原注）里，在括弧的年代數字上，也把夏禹夏启等人一併包括進去了。而且下面有注，明確的說：「在商周時期，黃河上游的辛店文化、寺窪文化、沙井文化……仍屬於新石器時代」，

如果說，這是「上古史否定論」者的擴大了音量的義務廣播者，或許話說的過重了；但把早於殷商的辛店、寺窪期文化，划到殷周之間去，而且作為新石器時代的文化，如果與胡適所說的，安特生「近疑商代就是石器時代的晚期」的說法一比較，說注者已經為這個論點加了法碼，為胡適當年所不敢斷然肯定的「假定」作了定則式的論斷，是深受了舊歷史學界「否定論」的形而上學的觀點的「損害」，或許不是過分的吧！

如果說，這仍是屬於歷史學範圍的問題，因為雖然是依考古學的劃分為准（實際上主要的是舊地質學者推出洋技師所作的論斷），究竟是《年表》的注解；那麼我們再看鮮放以後考

古者在陝西西安所發掘出來的半坡遺址的几乎成為定例的一種通用的解釋吧！

在我國西安半坡新石器時代遺址（據放射性碳素測定為距今六千年前——原注），發掘的豬骨，經比較，與現代豬相似，故為原始家豬……證明我國豬的飼養史遠：超過了六千年（見《豬的起源，馴化和改良》作者之一為中國科學院古脊椎動物與古人類研究所的工作者——一九七六年第一期《化石》）。

西安半坡遺址的發現，是祖國的考古學者對中國文化史的一個光輝的貢獻，經過放射性碳素的測定，距今已有六千年，即公

元前四千年的出土物了。這是一個新發現，一個科學的數據。但既然在公元前四十年前，就很自然的依据過去胡适所說的假定的「舊石器時代」為新代的准則，因而仰韶文化為放射性碳素所測定的科學數據，却貼上了為中國舊石器學界的形而上學「否定論」者所歡迎的標籤，變成了形而上學的片面論者以及「否定論」者的護身符，於是屬於六千年前的仰韶文化以及其後的龍山文化都就是「新石器時代」的文化了。

依据安特生博士從河南仰韶發掘出來的多是石器、骨器、陶器為准來說，据此就假定為仰韶文化是「石器時代晚期」的文化也，這只是一種假定，如果做為科學的定律來看，那麼大錯特

錯了。這和兩千年以前，「蓋鐵論」的雙方論爭中，漢儒根據《詩》有「抱布貿絲」一語，而据此就作為概括殷周之際整個地區「古無刀幣」的論據，豈不是一样的片面的看問題么？

我們再在這裡重複引證一遍毛主席的話：

「因為一切客觀事物本來是互相聯系的和具有內部規律的，人們不去如實的反映這些情況，而只是片面地或表面地去着他們，不承認事物的互相聯系，不承認事物的內部規律，所以這種方法是主觀主義的。」（見《矛盾論》——《毛選》四卷合訂本三〇一頁）

只是根據「仰韶文化」遺址中沒有銅器出土，就孤立的（且不

說辛店期文化，已有早于殷商的銅器出土了）作出別時期的論斷，既不考慮（不管上古還是解放前的近代中國）經濟生活的發展各個地區是并不平衡的，例如就在第二次國內革命時期在紅色聖地井岡山地區，有些地方還停留在杵臼時代（山地大部用杵臼舂米，平地方有許多石碓——原注）（同上所引，七六頁），不能据此，就斷定處于一九二八年的中國還處于新石器時代末期，是一样的。而且就是處于青銅時代，也并不等于說，中國各地區全部的生產工具，生活用具都一律由青銅器代替了石器；第三，就是處于青銅全盛時期，金屬生產工具，戰鬥武器以及生活上的飲食器，祭祀用的祭器，婚時的命氏彝器，生子生女所

頒賜的命名禮器，等等，也完全是為奴隸主所壟斷的財富。毛主席要我們從唯物主義辯證論的觀點去看問題。偏僻地區的農民，就是到了解放前的半封建半殖民地時期，還是有很多縣分和區、鄉都是離不開粗糙的黑釉碗以及繩紋瓦罐和石杵石臼，或石磨，石碾，不是白瓷或搪瓷的盤，碗，用鋁鍋和使打火机的，但不等於說，不是已經面臨進入社會主義時代的前夕了。

遵循馬克思主義，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的歷史觀和認識論來看問題，那么不但在「仰韶文化」出土物中，只看到石器、骨器，還要看到「有許多猪、馬、牛的骨骼，其中猪骨最多」（見《通史簡編》八五頁）。顯然，在仰韶文化時期，即公元前四千年之前

的中國的祖先，早已越過畜牧的階段了。

恩格斯說過：「游牧部落從其余的野蛮人群中分離出來——這是第一次社會大分工，」第一次社會大分工，在使勞動生產率提高，從而使財富增加並且使生產場所擴大的同時，在既定的總的歷史條件下，必然地帶來了「奴隸制」。（《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見《馬恩選集》第四卷一五六與一五七頁）

這應該是我們遵循的斷代的标准法則，而不應是以瑞典考古學者（且不說因受中國舊歷史學的形而上學的「否定論」觀點的約制）從片面觀點提出來的「假定」作為斷代的根據。這就不須多說了。

因為在公元前四千年前的，屬於仰韶文化遺址的半坡村，出土物中不但有很多豬、馬、牛的骨骼，不但有「石斧和骨鋤」，而且還有「農產物：粟。一陶罐粟在居室內發現，一陶鉢粟是作為殉葬物放在墓葬里」（見《簡編》八四頁），這就是說，半坡遺址出土物所反映出來的，是人類早已進入農業定居的生活。屬於同時期的，還有山西夏縣西陰村遺址，「中有長方形土坑，四面有壁，像個小屋（？），許多小屋相互接連，形成一個「村落」（？）」（所引同上）。這種房屋建設，與法戶昂地區，還可以見到巨大的農民住房，中間是公用的很高的，直達屋頂的大廳，四周有臥室，由六級至八級的梯子登入，在這裡住着同一家庭的好几代人」（見《馬恩選集》第四

卷五五頁)是相類的,中間有長方型土坑的屋子,應是公用的燒煮食物的地方,這種與各小屋相接連的建築結構,當是「實行土地的共同占有和共同耕作的家長制家庭公社」(同上所引)的生活反映,它標誌着畜牧時代不但確已過去很久,變成遙遠的歷史了,而且也從出土的鼎形、鉢形和罐形的許多彩陶器具上,可以看出來:是在農業和手工業已經進行大分工以後了。(既然瑞典安特生博士于河南仰韶、甘肅新(又作辛)店等地發現上古時代之彩陶,與發現于巴比倫之素沙(Susa)、與中亞細亞之安胎[Amu]屈理波夷(Tripolj)者同一系統。其交通時期,據諸家之推算約在西紀前四千年代——見《沫若全集》十四卷

四五六頁),那么彩陶是經過專業人員的繪制加工,是經過交換而出現在農業定居地區的商品,就應該說是肯定無疑的了。這就是恩格斯所說的:「如此多樣的活動,已經不能由同一個人來進行了;於是發生了第二次大分工:手工業和農業分離了……隨着生產分為農業和手工業這兩大主要部門,便出現了直接以交換為目的的生產,即商品生產……」,這應是公元前四千年仰韶文化劃分時代的確切標準,就是說,仰韶文化所反映出來的農業和手工業的大分工,就標誌着當時已經是越過奴隸社會的第二階段(第二次大分裂)了。從瑞典考古學者安特生對於彩陶款式、花紋與巴比倫(應是蘇美爾)素沙及中亞細亞之安胎、屈理

波夷同一系統的考據中，就足以証實恩格斯斷代論點的正確性和科學的意義了。

是的，恩格斯在談到社會第一次大分工，即遊牧部落從其余的野蠻人群中分离出來以後，在「工業的成就中，特別重要的有兩種，第一是织布机；第二是矿石冶炼和金屬加工」（同上所引，一五七頁）。關於纺织，在河南浞池縣仰韶村遺址出土物中，有「纺织用的石制紡輪」以及「骨器有縫紉用的針」（均見《簡編》五三年版八頁）就証實了。下面我們就要結合着文字學方面的問題，專作關於距今四千年以前的夏初的青銅器之一的「昇尊」的介紹了。以作仰韶文化中后期（辛店文化）和後期（寺窪文化），確如新史學家范文瀾同志所

尊

文圖

七十七

說，是屬於青銅時代的文化（見《簡編》一九六五年修訂版八六頁）的鐵証。

總之，仰韶文化的年代數據，是經過放射性碳素測定的數據，為科學的數據，是真；而「新石器時代」是形而上學的否定論者加在科學數據上的標籤，為假。殷墟出土的青銅器是殷商為青銅時代，而且是青銅時代末期（見《簡編》一九五三年版三七頁）的論証，為真；而假借「安特生近疑商代就是石器時代的晚期」，而「頗近是」的論據為偽；辛店文化屬於仰韶中期（約公元前三千年）的青銅文化，寺窪文化屬於仰韶後期（約公元前兩千年左右）的青銅文化為真；而以夏禹為「石器時代」的人物，以辛店文化、寺窪文化為商周

時期的「新石器時代」文化為偽，根據以上所論是完全可以肯定了。

### 9. 關於文字方面的證據

——釋夏初青銅器「羿（九州象）尊」銘

關於天文學方面、考古學方面，既然如前面所論，都為中國舊曆史學方面的屬於形而上學的上古史的「否定論」學派的偏見所蒙蔽，明、天文學者（不啻是十八世紀的法國比約，還是當代中國的竺可楨）都根據《堯典》四仲星的「歲差」公例推算出正確的年代數據，明、辛店出土有銅器等靈文化，是在商殷之前，但却都為論者和注者做出主觀主義的錯誤的解釋，那么李約瑟博士所說的「文字方面的證據」，是不是就不一樣呢？當然也擺脫不

開從舊曆史學方面來的形而上學的否定論的論點的約制，而李約瑟博士所指的「文字方面的證據」，正是受這種論點約制的反映。就是說，中國是自殷商（甲骨）以後，才有文字，自然就不可能在（甲骨）文字還沒有出現以前的公元前二三五七年就有了觀測天象的文字記錄！因而一開始（在「2」二十八宿体系的發展」一節）李約瑟博士就說：「二十八宿究竟（在中國——筆者）古老到什么程度，兩個世紀的論爭，由於安陽發現殷墟卜骨（公元前一千五百年前後——作者原注），現已宣告結束；後來又說：「根據我們現在對中國歷史的了解，從寬估計《堯典》的數據未必早於公元前一千五百年」，就明確的說明，公元前一千五百年的估計數



字，是以「安陽發現的殷墟卜骨」的文字年代為根據的。

實際上，這種受了舊歷史學的否定論影響的，不僅是國外對於漢學有很深造詣的友好人士如英國的李約瑟博士，持有這個觀點的，就是在我們國內的歷史學界（即以唯物主義的辯證觀點研究歷史的學者）也不是沒有的。

例如：「我們知道文字是野蠻末期進入文明社會的一個指標，中國古史的文字記載，最早的是殷代末年的卜辭，我們不能超過卜辭來無中生有。卜辭多半是文明時代的東西，主要的是殷末百餘年的可靠文獻」（見《中國古代社會史論》一九五五年版五二頁）。這樣一來，論者不但把自己所推崇的王國維先生的「書」

豈在明  
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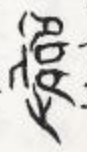
多士》曰：「夏迪簡在王庭，有服在百僚，當屬事實」（見《殷周制度論》「觀」卷十一——二頁）的正確論斷完全否定干淨了，就是連李約瑟博士所「從寬估計」的「公元前一千五百年」的數據，也要往後推遲三百年，更不要說，《春秋左傳》所記載的為公卿士大夫屢次引證的《夏書》（最有名的如「夏訓有之」，曰：「有勞獲罪」，晉杜預注：「夏訓，夏書——見襄公四年；又如：「夏書曰：怨豈在明，不見是圖」，晉杜預注：「逸書也」——見成公十六年），以及《國語》：「陽有夏，商之嗣典，樊仲之官守焉」（見《水經注·濟水篇》卷七——二四頁）等等歷史記載了。王國維承認《書·多士》所載，稱夏代的王道制度，有史簡保持在王室，並不是虛話；這是根據「多士」一篇是記載周公

在新邑洛陽建成以後，要亡殷奴隸主的貴族們而遷所發表的動員講話，另外還根據「夏殷間政治與文物之變革，不似殷周間之劇烈」（《觀集》——頁數同上），就是說，夏商之間的文化是一脈相承的。夏代既然有「簡」在王庭，公元前六三五年（晉文公二年）的春秋早期，「夏商嗣典」在各古老的世代相承襲的氏族部落的封邦里還存在，那么中國的文字不是從殷商創始，就很明確了。這是有象形體的古命氏金文可以作证的。

筆者實在不願意惊吓讀者，但事實總是事實。例如帝

學時期的命氏金文的象形體「圍」字（即古「衛」字，虞音讀「护」古字作「戶」，見《說文》解「戶」作）（見《歷代鐘鼎彝器款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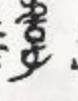
卷三——四二頁），到了唐堯時期變筆作（見「圍尊」舊名「商父



丁尊」，《西清古鑑》卷八——五頁），又到了虞舜時期變筆作（以上各金文詳論均見《金文新考》第二輯《兵銘集》及第三輯《人物


集》「舜」一章第3節。《說文》字見「臣敦」銘及「臣鼎」銘——舊名「公

遠敦」載《漱秋館吉金圖》卷上十五頁；「公遠相鼎」見《憲齋集古







錄》第六冊四頁，《櫟古錄金文》卷二之二——五九頁各「卿鼎」；到

了夏禹時期，原在唐堯時期的圍字）又簡化為（見

《古鑑》卷三——三一頁「韋鼎」），殷商骨文作或作。

又夏之志氏金文（見《憲錄》十九冊七頁），孫詒讓疑是甲文

字為「韋」（見《讀金器刻辭》馬叙倫先生所引。馬並稱即《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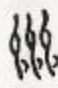
文之口……，外有，即守衛者也。——（二二頁）馬叙倫以為金文就是衛字，是很确切的解釋。以上是在《金文新考》「舜」一章中已經作過論証的例子之一，但在過去，不但唐虞，夏諸代的金文不分，就是為的變體，後者為父，而為之子，也是不分的。總之，都一併歸到殷周的金文里去，以致《中國通史簡編》作者新史學家文瀾同志說：「夏朝文字還沒有發現，按照殷墟文字已經達到的程度，上推夏朝已有原始文字似乎也是有一些理由的。（三一頁）夏朝遺跡」並以考古學者的名義說：「殷商為青銅末期，殷商以前，仰韶以後，黃河流域，一定尚有一種青銅文化……這個文化，埋藏在什麼地方，自然尚待將來考古的

發現，但他的存在，我們考慮各方事實的結果，都可以抱充分的信心」（見一九五三年版《通史簡編》第二章第四節「殷的生產方式——三七頁），說明作者確有卓越的見識，因之，一九六五年修訂版的《通史簡編》，在「仰韶文化」一節的第六項目「藝術」標題之下，由「仰韶文化遺址的陶器，一般是美觀的，特別是辛店陶器……」，改為：「仰韶文化遺址的陶器，一般是美觀的，發展到了屬於銅器時代的辛店遺址的陶器……」，並不是偶然的，不經一而再，再而三的研究思考，是不會作這樣明確的修訂的。顯然，作者早已肯定了殷商之前必有一種屬於中期以及早期的青銅文化，只是由於文字學方面的約制，沒有從這方面得到證據而已。如果

說，中國的文字學在兩千年來深受儒家的「古無刀幣」以《詩》之夏禹、后稷、古公亶父、王季等為中國歷史之開始的唯《詩》論的影響很深，受中國舊歷史界唯心論的形而上學的片面論的影響很深，因而眼睛受了蒙蔽，或者不能算是過分的評論吧！我們還可以再舉出「羿尊」的象形體文字作例證。

「羿尊」舊稱「九象尊」（見一九七三年《文物》十二期的專文解釋及第六圖版中的第二圖），是因為尊體周圍有九只象，首尾連環一周。為了概念明確，特摹錄原圖銘九象之一，以見一般。


形如：


象體上的，不只是一種象體骨骼式的圖案，而且還是一個屬於

八十二

《說文》九州象（相）之尊



中期的，即早於殷、周的金文，這是為《文物》的釋者所忽畧的。字讀「州」，《說文》解「州」篆文作，就是例證。

如果這個州字解釋不誤，那麼，顯然這個方尊應稱「九州象尊」，象者相也，九州宰自然是統治九州的宰相所自制的飲食具了。「水土即平，更制九州」這是《漢志》的記載（《虞書》稱十二州，《禹貢》為「九州」）。並有春秋晚期金文禹字作為證。「九州」的划分，來自所婚的女方為九（攸）氏，是並非完全没有根据的。自然，夏禹所統治的九

《說文》九州象（相）之尊

州版圖，是不是如《禹貢》所載的九州幅度完全一樣，還待進一步研究。但有一點可以肯定的，那就是從「海岱及淮惟徐州」的區划範圍來看，是晚於戎國（齊威王自稱齊的北界為徐州，北與燕接界，西與趙相鄰，第一章里已作引證）的地域概念的。自然，如果只是根據「九州象」的概念就斷定這是夏初時期的青銅器，是絕不會為以前的釋者所能完全接受的。章而尊底還有一字標氏，為我們提供了明確的印證。一字金文作 **𠄎**，以前釋者以為友字，並根據金文 **𠄎** 字作解釋，但尊底的原圖銘明之是 **𠄎** 字，並非 **𠄎** 字，為什麼釋者却根據 **𠄎** 字作「友」來讀呢？這不是和日本天文學者為了推遲《堯典》所記載的天文年代，因而

把觀測時間推遲一小時的考証方法相似嗎？顯然，這樣一來，「九州象尊」就划到殷周的青銅彝器範圍里去了，根本就找不到原主是誰了。但依據恩格斯的說法，「在全部落內只有該氏族才能使用這些名稱，因此氏族個別成員的名字，也就表明了他屬於那一個氏族」，顯然在中國三代前後氏族社會的古老傳統風習，還頑固地占据着上層意識形態各個領域（不管是屬於迷信的神教；還是屬於姪隨姑作媵的婚姻制；還是伯、子、男三族的划分名稱）的階段，氏稱是標明自己的族屬，不是隨之便的，任何人都可以使用的。**𠄎** 字既是 **𠄎** 的翻體（《說文》**𠄎** 字作 **𠄎**，為晚出的字）。漢許鮮 **𠄎** 為「羽之翬風，亦古諸侯也。一曰射

師，段注「古諸侯」：「此謂有宄后羿。邑部曰：宄，夏后時諸侯，夷羿國也。」射師下又注：「《淮南書》曰：雖有羿之知（智）而無所用之。高（誘）云：是堯時羿也，能射十日。」段注明確，古有兩「羿」，唐堯時的羿為有羿氏，封邑在「高」；夏后時的夷羿為有宄氏，后羿。《左傳》載：「昔有夏之方衰也，后羿自鉅遷于宄石，因夏民以代夏政。」晉杜預注：「高，孫大康，淫放失國，夏人立其弟仲康，仲康亦微弱。仲康卒，子相立，羿遂代相，号曰有宄。」後來由於「寒浞行媚于內，施賂于外」，羿為「家殺而烹之，以食其子。其子不忍食諸，死于宄門。」羿（其臣）奔有高氏，「有宄由是遂亡」（見襄公四年），顯然，除了這兩個羿，有高氏羿（詳論在《金文新考》

②有  
①有  
兵銘集）和有宄氏羿，再沒有第三個身居「九州象」之「尊」的羿了。

另外，根據「九州象尊」的一字釋氏金文為**羿**，是羿的翻體，依據全文的規律，翻體為「子」（顯然這也是由於冶金鑄造手工業有模型翻制以後才會出現的概念），唐堯時期的有羿氏生前為諸父中的大父，有宄氏夷羿為羿氏的諸子之一，生身父為有宄氏，也可以据此為斷了。

羿（九州象）尊，是夏初時有宄氏夷羿的飲食具之一。從有宄氏夷羿「因夏民以代夏政」，恃其射也，不脩民事，淫于原野的恃其而放縱自傲的記載，和制尊以「九州象」的形象作圖銘的風

格來說，也正是相符的。

口  
桑  
二  
微  
以  
意  
以

至於有宓氏夷羿和夏禹的關係，從夷、台（怡）相通就可以推測出一点，在第一章中我們已經透漏過，「夷」當是來自母姓，就是說，夷，羿是生於夏禹所婚的「台（怡）桑」是九氏女兒之子，九氏的女兒承夏禹的氏稱夷（目茲氏而來的姓氏）為夷（台），也就是說，羿是夏禹母一級妻屬姜姓九（攸）氏所生的女兒之子，更簡捷了當的說，是夏禹的外孫，而夷羿的生身父有宓氏為夏禹母一級妻屬九氏所生之女的婚偶（子一級），也就比較清楚了。就是說，有夷（台）氏（即夏禹母一級妻屬所生的女兒），是從姑為「媵」式的妻屬，夏禹子一級妻屬所生的女兒，依例又必然是有夷（台）氏之子有宓氏

夷羿的婚偶。自然從今天我們的一夫一妻制家庭形式來看，夏禹既然是夷羿的外祖父，又變成了夷羿的岳父，很不合理，這也就是古金文「𠄎」字，讀伯，又通祖的秘密所在了。從父系來說，右羿為夏禹的外孫，却與自己的母親有夷（台）氏的異母姊妹為婚，很不合理；但從母系來說，九氏為「姑」，姑之女所生的男孩，與姑之女兒所生的女孩為婚，又是輩分相等，是合理的；另外，從父系來說，有宓氏為父既以夏禹的母一級妻屬所生的女兒作為自己子一級妻屬了，而夷羿為子，又與夏禹的子一級妻屬所生的女兒作為自己兒為婚，是同父姊妹分嫁一家的父子兩代，變成了婆媳關係，很不合理；但從母系來說，有夷（台）氏既為姑（九氏）之女，當

然與夷羿所婚的女媧所生之女為兩級，有夷（邕氏與女媧）（夏禹子一級妾屬）是同級表姊妹，而女媧之女就是有夷（邕氏的女甥了，本來就是兩級，所以表姨有夷（邕氏婚于父有宓氏；表外甥婚于表姨所生夷羿又是輩次相通的。依此類推，就可以知道有宓氏夷羿和夏启之子太康以及仲康為父子（婿）的婚姻關係了。自然這都是依據《金文新考》，舜以及舜的弟兄既為帝嚳子一級妻屬所生之女（《史記》稱作「娥皇」的為婚，又納帝堯的母一級妻屬所生的女兒史稱「女英（鷹）」為自己的子一級妾屬的考證中，得出的規律，「舜」一章有詳論，就不在這里作繁瑣的復筆論證了。總之，從這里可以首出，於魯社會早已跨入青銅時代（「羿九州象尊」

就是確切的證據之一）的奴隶制社會，但母系制的氏族社會的風習在婚姻制度及家庭組織形式方面所占據的統治地位是多麼根深蒂固了。

再從「羿」的字形來分析：「𠄎」為雙手，「井」是古刑字。字讀今音為益聲，殷周古韻夷，幾，系同屬十五部，益，奚，繫，同在十六部，可以推知，三代以前古音多與繫（今作羈）同聲同義。直截了當的說，就是標志着羿氏是直接掌握着鎮壓奴隶大权的司法者，這和「九州象」的身分，也是相稱的。而《說文》作者漢許自叙祖譜中說：「曾曾小子，祖自神美，大岳佐夏，呂叔作藩，段注：《國語》晉大子曰：共之從孫，四岳佐伯禹……昨四岳國，命為



侯伯，賜姓曰姜，氏曰有呂，誤以佐夏的大岳與呂叔為一人。實際上，是有窮氏夷羿為長，而呂為次子，即應是《說文》中之有窮的窮，以呂為氏標的封于京畿之外為王室屏障的姜姓呂國的始祖了。因而佐夏的「大岳」夷羿有窮氏雖亡于寒浞，但呂叔之族却一直綿延到殷周之際。除呂之外，又有別支為齊，《水經注》載：「臨淄人發古塚，得桐棺前和外隱為束字，言齊太公六世孫胡公之棺也。」（「穀水」見前所引），姜姓的呂望，六世孫稱胡公，胡公為標明族氏所屬的氏稱，與有窮（古音讀躬，弓為夏音，本音多讀孤，氏以弓為氏稱，古之正音為「孤」，從志族的聲標來說，也是完全相符的。說明佐夏的大岳為有窮氏夷羿，而為藩的呂叔

為有窮氏的次子的推斷是不誤的。據此可知，《書序》載：「呂命穆王訓夏贖刑，作呂刑」，是確有根據的歷史記載了。說明《堯典》所載的「金作贖刑」，是為帝堯的姐妹夫（自然帝堯也是有羿氏的姐妹夫）之一的有羿氏所創始，到了大岳夷羿佐夏的時候，仍是以有羿氏所創立的法典為根據。稱夏之贖刑，到了殷周以後，經周穆王批准加以新的解釋和補充就稱作「呂刑」。說明呂氏在王室，是世代相承（自然在有窮氏夷羿一系天亡以後）掌握過夏之「贖刑」的。

綜合以上所論，在文字學方面同样存在着為甚麼文學的否定論的形而上學的觀點的偏見所蒙蔽，而產生的與文字的真正實際不符的解釋。如果說，這種解釋是橋本增吉式的天文學

方面的「觀測方法」在文字學上的翻版，恐怕也就不能說沒有根據吧！

至於虞夏以及虞夏以前諸代的金文，是很多的。這就不屬於本篇的研究範疇了。

#### 10. 小結

本章，我們對於《堯典》的真偽兩部分，做了「去偽存真」的研究；首先認為「以睦九族」是秦漢後世的封建宗法觀念的反映，與三代以前的「普奴魯亞」式的家庭組織形式所形成的「伯、子、男」三族之親的母系制遺風完全不類；從「寇攘姦宄」一辭，又是晚于殷周之際微子所說的「草竄姦宄」的語汇，也認識到是屬於

兩個時代的不同概念；進而更從「允恭克祉」、「以親九族」、「協和萬邦」的思想體系，得出這又是戰國儒家「齊家治國平天下」的翻版。因之發現《堯典》所以歌頌虞舜在「父頑，母嚚，弟傲」的處境中「克諧以孝」，是和儒家把虞舜作為宣揚儒教「孝道」的典型人物的意圖是分不開的。而且所有這些描繪，又是和《孟子》上的記載出於一轍。但由於錄是帝顓頊諸子之一，而虞舜為帝顓頊的諸孫之一（這從夏高嗣虞舜帝位，正如虞舜嗣帝堯位一樣，就可以證實的；從父系制來說，都是姑表兄弟，虞舜為帝堯的姐妹「娥皇」——依全文考證是帝嚳子一級妻屬所生的女兒——的婚偶（母一級妻屬），夏高為虞舜的姐妹「九氏」——依

全文考證，是繇的子一級妻屬所生的女兒的婚偶；但從母系來說，虞舜又是帝嚳母一級妻屬所生的女兒之子，即帝嚳的姊妹之子，因而又與帝嚳母一級妻屬所生的「女英」為婚（女方為子一級妻屬），自然夏禹又是繇的母一級妻屬所生的女兒之子，即虞舜的姊妹之子，因而又與虞舜母一級妻屬所生的女兒為婚（女方為子一級妻屬），從內在的婚姻制度上，就充分反映出來，在帝位承嗣問題上，仍然是承襲着從母系制遺留下來的傳統——即在奴隶主式的部落酋長和以後的以婚姻為基礎的氏族部落聯盟首領的承襲問題上，傳姊妹之子，也就是傳「婿」的傳統。詳論均在《全文新考》一、二、三各集。最後繇為「代攝天子」

之位」的舜所放逐，顯然這和儒家所要求的那種「其父攘羊而子為之隱」的「孝道」不符，不但不符，正相反，依封建宗法的儒家觀念來說，應該是「大逆不道」的罪人，因而就不得不在繇與舜的諸父諸子的關係之間，硬增加了虛構的四代父祖，而且由《孟子》出面來作「此地無銀三百兩」的聲明，結果舜與繇就脫離了「五服」之內的親屬關係，成為「五世之外」的遠族親屬了，雖然儒家開脫了虞舜作為「諸子」而因「諸父」的「罪名」，但在「堯典」上却留下了再也無法彌補的兩個大漏洞，一是不但出現了虞舜與自己的遠族祖繇（舜為六世孫）同朝為官的局面，而且出現了以後舜的地位却由繇之子夏禹，即舜的高增祖來承嗣的怪事；

二、帝堯稱鯀為伯（《帝王世紀》），變成了虞舜的四世祖，即高祖，由於距離太遠，又不得不提高帝堯在位的年限，因而就出現了帝堯九十歲的時候以「二女」嫁於舜，就是《古本竹書紀年》朱右曾序中所指「舜妻祖（曾祖）姑」的場面了。從這裏，不但暴露了《堯典》確經戰國儒者之手進行了大量的偽筆篡改，而且在戰國儒者之後，又經過秦漢的儒者再次潤色，這是《堯典》的偽造的一部分。自然，當中「禪讓」之說，是戰國佈家宣揚「堯舜之世」偽造《堯典》古史的主要目的所在，即為奴隸主復辟進行篡奪封建諸侯政權服務的。

既然我們是馬克思主義、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的信仰者，

那麼我們就不能倒贖水連孩子也潑出去。根據中外天文工作者由於「歲差」的自然規律，依《堯典》所載的二分點和二至點的四中星為準，推算的大致年代和考証數據，與漢晉石碑所記的帝堯嗣位年代的累計的訂正數字（扣去了為戰國儒者偽筆所加的六十年，即徵舜時為帝堯在位十年，非七十年）相印証，兩者是完全一致的。因而為十八世紀法國天文學者所堅持的：《堯典》是公元前二三五七年的天文觀測記錄，就從漢晉碑銘上得到証實了。

但這個科學數據，雖為英國著名的漢學家李約瑟博士所欣賞，稱為「成功的計算」，但却又搖頭不止，不承認公元前兩千

三四百年以前，中國會有這樣的天象觀測記錄，並聲稱，這是由於「我們對於中國歷史的「了解」的原故。我們指出李約瑟博士對於中國舊歷史學界的論爭和對於中國古代典籍一樣的熟識，正因為如此，是受了形而上學的否定論的偏見影響所致。由於李約瑟博士在歷史學之外，又提出所謂「考古學和文字學方面的證據」，我們就不得不從中國考古學方面所存在的同樣為舊歷史學的形而上學觀點所曲解的問題，進行了研究。

我們在考古學方面，首先肯定了解放以後所取得的光輝的成績，如陝西西安半坡村遺址的出土，就是中國考古學者的對於祖國的文化研究所作的新貢獻之一。以放射性碳素所測

量出來的屬於仰韶文化的半坡遺址，是在公元前四千年的文化遺址，就為我們提供了寶貴的科學數據。正如考古學者與畜牧業務部門的工作者在研究豬骨（半坡遺址出土）和豬骨化石（河南下王岡出土）之後，得出，證明我國豬的飼養史遠，超過了六千年」的科學論據一樣，都為我們中國的新歷史學，樹立了作為准則的斷代標志。這是一方面，自然也是主要的方面；但另外，也確實還存在着把距今六千年的仰韶文化，只是根據出土的多是石器骨器就棄置瑞典考古學者安特生在甘肅新店發現的屬於仰韶文化的文物中確有銅器的事實於不顧——片面的把仰韶文化推到渺茫的（並無文字記載可據

的「新石器時期」里去的形而上學的否定論觀點的影響。同時，也指出來，把夏禹推到「新石器時期」去的「首創者」，實際不是來自考古學界；而是來自一個「水利工程專家」，一個「揚子江水道委員會」的技師 Palmer，來開路，因為這是「洋人」的話，顯然在這里反映了一種蓋有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會烙印的心理——結果，再經過舊歷史學界否定論者們的宣揚，夏禹就根據中外兩個「水利工程人員的毫無根據的談話，却戴上了「新石器時期」的帽子，被推到「神話」——即沒有文字可考的——世界里去了。而這正是舊歷史學界的否定論者孤方致力所不能完成的任務，結果就由地質學方面的形而上學的「否定論」者推出一個洋技師的名字來共同完成了。而且

果然，以後也就為考古學方面作為「歷史學」方面的依託來運用了；反過來呢？舊歷史學否定論者又作為這是來自考古學方面的科學論斷來引證，這樣，相互依託以為「真理」，反而不知道這是先全出於中外兩個「水利技術人員」之口的「論斷」，所謂「我說，禹是石器時代的人，因為我們至今沒有發現夏代的銅器」，實際就等於代替舊歷史學界的否定論者出面，否定瑞典考古學者在甘肅新店等地所發現的銅器（如安特生本人所說）是「早於殷商」——實際上，尽管竭力避免對於當時占據中國舊歷史學的統治地位的「否定論」學派的触犯，但就是這個「早於殷商」的銅器，如果影響擴大，也會戳穿形而上學論者們所盤踞的堡壘的，因而就有必要由地質

方面的上古史的「否定論」者抬出另外一個洋人來出面，堵塞為「早於殷商」的辛店銅器所攻破而出現在堡壘上的裂口。

我們不但指出「夏禹是石器時代的人」，我們至今沒有發現夏代銅器，是主觀主義的猜測。是出於水利工程師人員的論斷，不能作為划分時期的根據以外，又以恩格斯所提出的：「游牧部落從其余的野蛮人群中分離出來——這是第一次社會大分工」，從第一次社會大分工中，也就產生了第一次社會大分裂，即分裂為兩個階級：主人和奴隸、剝削者和被剝削者」。作為我們所遵循的唯一的划分上古歷史時期的斷代標準。這是我們和形而上學的「否定論」者重要的區別標志之一。

依据恩格斯提出的標準，我們從半坡遺址出土的，不僅有大量的牛、馬、豬等家畜的骨路，還有罐、鉢以及罐、鉢所裝的谷物，生產工具中的骨鋤等文物遺迹所反映出來的，遠在六千年前的半坡遺址的居民生活，已經不是「第一次社會大分裂」階段所能有的水準，而是經過農業（包括家畜飼養）和手工業的第二次社會大分工之後了。這就進一步肯定了：早在公元四千年前的仰韶文化時期，中國已經跨入奴隸制社會的論斷的正確性了。勿須說，在人類第二次社會大分工以後，「商品」也就隨着大量的出現了，而在半坡遺址中出現的六處「燒陶器的窯址」（引自《西安半坡遺址第二次發掘的主要收穫》——見《考古

通訊一九五六年第二期)就是當時已經存在着商品生產的物証,如果僅是為了自給一個村社範圍,絕對不可能需要六個壩場的生產量的;而且出土物中,還有少量(新出土)的彩陶,其中「魚紋」作(同上,二十六頁圖三)。隨葬陶器中有盤如鉢,內有彩圖,如(圖版七)。

出的圖案  
比倫素莎



顯然非專業人員又是繪制不了。或者彩陶就是外來的,巴一個系統的高級商品了。

在文字學方面,我們又提出

青銅器的「羿(九州象)尊」作物証,証



明不但早在夏初時期奴隸主階層就有了青銅飲食器具,而且

確為夏代

此外,

也提出了夏初就早已有標氏志族的文字,証明李約瑟博士以及中國新史學界的以殷墟甲骨卜辭為中國文字之始的論點(這種論點也是為承認「夏迪簡在王庭」為事實的王國維所不取的)是脫離歷史實際的片面性的論點。自然李約瑟博士的公元前一千五百年的「從寬估計」,中國才有文字的論據,也就不能成立了。《堯典》的天象觀測記錄,確為公元前二三五七年為中國所固有的天文記錄,也就完全可以肯定下來了,而中國在當時已經出現了「金作贖刑」也相應的屬於歷史的實錄,同樣可以作出初步的論斷了。这样就隨之出現了在公元前二三五七年前中國是不是有了金屬貨幣作交納罰款的問題;而這個問題就是屬於第三章作為專題研究的問題了。




### 第三章 帝堯時期的金屬貨幣


夏初，做為新興的奴隸主統治階級核心人物的「九州象」堯舜，有專為自己特制的青銅飲食用具，足証漢世經濟家所引「禹以庄山之金，鑄幣以贖民」不是偽造的虛語了。而且《書序》既然又稱「呂刑」是源於「夏贖刑」，那麼夏代的贖刑，又是從《堯典》所載的「金作贖刑」而來的法制，脈絡也就比較清楚了。法制上已經發展到繳納罰款以贖罪的程度，不須說，在當時一定是有了較為廣泛流通的一種作為貨幣使用的金屬了。自然，這是依理度情的推論，如果這種推論確是屬於歷史的實際情況，那麼在三代之間，或三代以前的青銅

九十五

彝器圖銘上，必然會有關於這種貨幣金屬的記載。古象形體金文時期，有關貨幣金屬的記載是很多的。所有這種金屬貨幣，金文統稱作「貝」。古音具，幣一音，今讀彼（幣聲），或讀「貝」聲，就是例証。在這些以象形體的金文為稱的古貝中，如果單從貝名的文字形式上來說，也是屬於青銅初期或中期，即早於殷商的貨幣金屬。例如：

(1)  貝（見「解尊」，蓋名，丁子尊——《憲》十三冊）

(2)  貝（見「庚午鼎」，蓋名，周友史鼎——《憲》六及《古鑑》卷四）

(3)  貝（見「兄癸貞」——《歷》卷三——四十五頁）

古書「貝」幣

(4) 加 貝 (見「大保鼎」——《櫟》卷二之三——八十頁)

(5) 貝 貝 (見「聿貝父辛解」——《憲》二十冊)

(6) 貝 貝 (見「丙申角」——《憲》二十一冊)

(7) 由 貝 (見「來獸(狩)獸」——《憲》十一冊)

(8) 貝 貝 (見「丙午鼎」——《憲》五冊)

(9) 貝 貝 (見「戊午爵」——《櫟》二之二——十四頁)

(10) 亞 貝 (見「父乙匜」——《憲》十六冊)

九十六

諸字皆在「櫟」字，據《櫟》卷二之三——八十頁，據《櫟》卷二之三——八十頁，據《櫟》卷二之三——八十頁。

(11) 貝 貝 (見「丙寅卣」——《櫟》卷三——四十五頁)


(12) 貝 貝 (見「辛巳彝」——《櫟》卷二之三——三頁)

總數當在十二種以上，而且都是各有專稱；此外也有在金文中所常見的，為金屬貨幣統稱的，有「貝」，一見於「丁未角」(舊名「丁未伐商角」——《憲》二十一)，再見於「御方尊蓋」(見《憲》十三)；有「遺貝」，一見於「揚敦」：「取遺五乎」(舊釋「五鏹」——見《憲》十)，再見於「趙鼎」：「取遺五乎」(舊釋「取賦五鏹」——見《憲》五，又稱「遺貝」，見於「魯鼎」：「用遺貝賣茲(買此)五夫，用貝乎」(見《憲》四)。從「揚敦」稱「遺」，「魯鼎」稱「遺」來。

者，舊釋「釳」為賦雖失，但這金屬貨幣是在納稅及買賣中為人所通用的，既可稱「釳」，又可稱「釳釳」，等於「釳貝」。而「釳」不用說，就是「釳釳貝」三字的合體。「釳」字為《說文》所不載，「釳」字同樣也不見於經典。從形類上推求，《說文》有「釳」字，古本作「釳」，漢許解：「八銖也」，原來也是一種金屬貨幣的通用名稱。段玉裁注：「古字只當墜，謂有物墜之而使平，是釳的本字也」。依清段的解釋，古有八銖錢，又稱「垂貝」，以貝以銖稱來者，自然又可知這是漢代的幣制名稱，但如果依照段注，讀垂為釳，以為是「釳之使平」的金屬貨幣，自然就是形而上學的曲解，誰都知道，只要是金屬貨幣，總是經過「范模」鑄造出來的。顯然

這個在貨幣上稱「垂」的，不是「釳之使平」的釳，當另有一個符合歷史實際的正解。

### 1. 初釋「釳」字

「釳」既然是「釳釳貝」三字的合體，而漢有八銖錢又稱「垂」，可知「釳」是古今字。作為人稱，垂當可作釳，《孟子》稱「百里奚」，《史記·秦本紀》作「百里奚」，就是例証；而作為地稱，《說文》解「徐」段注引《魯世家》作「徐」，實際在三代以前古金文中為「余（人）」字，可知作為物名「垂」又可作「釳」，垂、釳、釳當屬一字。不須說「釳」首一字原為人稱，而末一字是物稱。「釳」為  的變體，是「成祝」的祝的變筆。以「足」為標聲志族的符号，字形

所象，是「铸」有规范，也是「行有所止」的「佳」的始体字。古铸、祝是父子字，王静安曾有「古铸祝同字」的见解（见「铸公簋跋」，《观》卷十五——四页），虽然不知铸、祝原为父子两代的氏称，即帝顓頊为铸氏，嗣宗子，称「为祝」（即祝融氏），金文作「成祝」（详论在《货幣集》「鈕铸贝」一章），但以「铸祝同字」为解，还是对的，因为到了春秋后世铸、祝作为族称，自然都是始祖的称呼了。「征」为「铸」的古体，还有「夸父鼎」铭：「夸父作口宝鼎，铸命（令）曰……」之铸作征，可以作旁证。

「造」根据以上的分析，为「垂氏铸（佳）贝」的概念，「征贝」当是「铸贝」又可作「祝币」解，也就同时可以肯定下来了。

## 2. 「垂」為古代人稱的證據

「铸」既以「垂」為貨幣命名，可見「垂」是古代以金屬铸幣的有名人物。那么中国的古代典籍上，是不是有關於这么一个有名望人物的传说和记载呢？有。

《淮南書·本經訓》有「故周鼎著倕，使銜其指，以明大巧之不可為也」，高誘注：「倕，堯之巧工也。及周铸鼎，著倕象于鼎，使銜其指」，說明唐堯時期的「巧工」名倕的人，直到殷周以後，還為從事金屬冶煉工業的人們所傳頌，因而為了自夸周代的金屬冶煉和鑄造的技艺所達到的精緻程度，非唐堯時期的「巧工」倕氏所及，就铸倕的像於鼎上，使他口含手指，表示不勝惊

訝、贊嘆，以致發呆的樣子。顯然，如果唐堯時期沒有相當發展的  
的金屬冶煉、鑄造工業的基礎，這種古代的傳聞是空想家絕  
對虛構不出來的。尤其是唐堯時期這個負有盛名的從事金屬  
冶煉、鑄造手工業的首領倕，恰又和殷周稱通用的金屬貨幣  
為「種社」或「種」相類，這也絕對不是偶然的。而且還不只是  
這一個「倕」，另外，《虞書》載：「帝（舜）曰：時（舊作誰）解」若于工？  
合曰：重哉，原來虞舜的共工——就是以監管金屬冶煉、鑄造為  
主的百工首領——也稱「垂」，說明「垂」當為三代以前從事金屬  
冶煉、鑄造手工業的首腦人物的族稱。就是說為弟兄們所通  
用的家族氏系的統稱，而並不是專屬個人的氏稱。因而就

有必要順藤摸瓜，弄清垂氏系主要家族成員的底細不可了。

3. 「垂」字兩音舊讀「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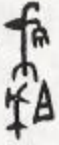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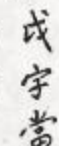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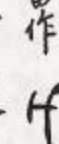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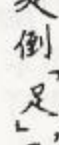
《說文》解「我」，漢許說：「施身自謂也，或說我，傾頓（頭之  
誤）也。从戈，手，古文垂也。一曰：古殺字。」

《石鼓釋文》強、夢、漁、釋、我：「我字，從戈，从手，手即古文垂  
字，杖也，以為古者它（蛇）多為患，無論何人，必有一戈一杖，以禦  
之于自身」（見卷下，己、鼓，二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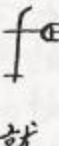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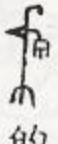
王靜安《鳴比》籒釋文：「唯殷墟卜辭我字作 𠄎 或作 𠄎  
从戈从 𠄎，而《說文 解字》我从戈，从手，手或說古垂字」（見《激  
秋館吉金圖》上冊二十三頁）。

後而家都是遵循漢許的解釋以為說，實際上漢許只能指出左半体以手為古文垂字，右半以<sup>別詳</sup>却已經說不明白，「我」字的古義了。而近代訓古學者，釋石鼓文，又加以主觀的發揮以「垂」為杖，這又別生異義了。至於殷墟卜辭為晚出的文字，三代以前古三字命氏金文有「華(垂)伯戊爵」(舊名「立戈祖戊爵」見《櫟》卷一之二——十七頁)可以為證。

4. 「華(垂)伯戊爵」新解

爵銘三字，是：   戊字當作 ，字有缺筆，說明是為銅鑄所掩，沒有剔除清楚。一字命氏金文作  的字型，與殷墟骨文  相類，可見是骨文所本。  是倒「足」， 是

一百

依例當為足(出)氏之子，足為柱，铸、祝的族標就不須說了。字本讀華，變聲讀「垂」(古音為椎)。(論証在以後會提出。因為牽涉面比較廣而且也比較複雜。)  就是  的简化体，是氏稱，後世當然就作族稱了。殷周古韵，戈、過、我，化同部，可以推三代以前華、我、貨、戈必是一個音系了。

白字雖通祖，但字仍讀伯，為伯舅(三代以前父之弟兄都稱父)之伯。這就是說，華(垂)氏為伯戊的「姊妹」之男，依例又必然生女再婚於華氏，而這個一字命氏彝器，由戊氏以伯舅的名義出面命名，当然就是華(垂)氏與戊氏的女兒為婚時，戊氏做為